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边境管理支队（单 单位名称）的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机关及塔城大队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机关及塔城大队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正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20 万元，资 产总额为 287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7日

